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9267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秉宥

被　　告　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訴訟代理人　鄭忠欽

訴訟代理人　羅盛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23092號債權憑證所載命原告給付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權，其中自民國90年10月24日起至民國101年3月28日止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查本件被告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98年度司執字第23092 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證）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而系爭債證所載執行名義為雲林地院91年度促字第6871號確定支付命令，內容為：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531元，及自90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53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0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15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107 年度司執字第45073號、雲林地院108年度司執

字第21418號強制執行卷宗查核無訛。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堪認兩造就系爭債權請求權存在與否發生爭執，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之訴，應認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系爭債證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而系爭債證所載執行名義為雲林地院91年度促字第6871號確定支付命令，其中所載原告應向被告給付169,531元，及自90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53%計算之利息等，系爭債權請求權之時效起算日應為90年10月24日，迄今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。且原債權人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僑商銀）並未將債權轉移事項通知原告，被告亦無通知或請求原告還款，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雲林地院98年度司執字第23092號債權憑證及雲林地院91年度促字第6871號支付命令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88年4月23日向原債權人華僑商銀借款3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5年，應按期攤還本息，惟原告自90年10月24起未再償還，經雲林地院核發91年度促字第6871號支付命令確定。嗣華僑商銀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並登報公告，被告於98年間因聲請強制執行無法受償，除換發98年度司執字第23092號債權憑證外，並續於106、107年間聲請強制執行，而借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15年，因核發支付命令、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，時效尚未完成，原告主張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時效而消滅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因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中；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

起算。民法第125條、第126條、第129條第2項第5款、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之約定，為賠償給付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於債務人給付遲延時，債權人始得請求，既非定期給付之債務，與民法第126條所規定之性質不同，其時效為15年而非5年，亦無民法第145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11號判決參照）。再者，債務人於受債權讓與之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同法第29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（二）查原告於88年4月23日向訴外人華僑商銀貸款30萬元，自90年10月24日起未依約償還本息，華僑商銀就系爭債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雲林地院於91年4月18日核發91年度促字第6871號支付命令，於同年5月17日確定，嗣華僑商銀將系爭債權讓與被告，被告於98年10月7日執上開確定支付命令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因執行無結果，經雲林地院於同年月16日核發系爭債證，被告再於106年3月28日執系爭債證向雲林地院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因執行無結果而結案，又先後於107年11月1日、108年7月9日向彰化地院、雲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有借據、系爭債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在卷可憑，並經調取雲林地院98司執字第23092號、108年度司執字第21418號、彰化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5073號卷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核諸前揭說明，華僑商銀於91年間聲請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、被告於受讓系爭債權後於98年10月7日、106年3月28日、107年11月1日、108年7月9日先後聲請為強制執行，均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，於上開支付令確定（98年5月17日）、各執行程序終結時（依序為106年3月30日、107年11月20日、108年11月29日），中斷事由即告終止，時效重行起算，就本金及違約金債權而言，均未逾15年，自未罹於時效。然就利息債權而言，因系爭債證於98年10月16日核發後，被告迄至106年3月28日再為聲請強執行，此一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，僅就101年3月29日起至106年3

月28日止之利息部分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，自90年10月24日起至101年3月28日之利息部分之請求權，則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是原告主張系爭債證所載命原告給付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債權中，其中自90年10月24日起至101年3月28日止之利息債權請求權，已因罹於時效而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；其餘利息債權請求權因未逾5年、本金及違約金之債權請求權均未逾15年時效期間，原告就此部分主張被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均無足採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債證所載命原告給付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債權，其中自90年10月24日起至101年3月28日止之利息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部分，則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合　　計	1,770元	